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15,000港元，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10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54港仙，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0.4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72	—	1,697	—
銷售成本	3	(327)	—	(630)	—
毛利		445	—	1,067	—
其他營運開支	3	(4,360)	(2,699)	(7,119)	(4,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4	(7)	(2,178)
營運虧損		(3,921)	(2,665)	(6,059)	(6,692)
其他收益		115	1,265	311	4,0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6)	(1,400)	(5,748)	(2,684)
所得稅開支	4	(8)	—	(8)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3,814)	(1,400)	(5,756)	(2,68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5	(2,226)	(3,236)	(4,659)	(6,425)
期內虧損		(6,040)	(4,636)	(10,415)	(9,1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40)	(4,636)	(10,415)	(9,109)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6				
— 持續經營業務		(0.20)	(0.07)	(0.30)	(0.14)
— 已終止業務		(0.11)	(0.17)	(0.24)	(0.33)
		(0.31)	(0.24)	(0.54)	(0.47)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2	500
商譽	9	17,976	17,571
其他無形資產	10	14,884	16,359
		<u>33,232</u>	<u>34,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	17
應收賬款	11	4,756	5,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6	9,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183	44,147
		<u>50,005</u>	<u>58,626</u>
資產總值		<u>83,237</u>	<u>93,05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2,611	192,611
儲備		(122,859)	(113,608)
		69,752	79,003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u>70,427</u>	<u>79,6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43	1,969
		<u>2,043</u>	<u>1,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	2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0	11,178
		<u>10,767</u>	<u>11,409</u>
負債總額		<u>12,810</u>	<u>13,378</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83,237</u>	<u>93,0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238</u>	<u>4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470</u>	<u>81,64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92,611	227,283	319	(54,074)	675	366,814
特別股息	—	(227,281)	—	—	—	(227,2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452	—	—	45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	(9,109)	—	(9,10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2,611</u>	<u>2</u>	<u>771</u>	<u>(63,183)</u>	<u>675</u>	<u>130,876</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92,611	2	3,669	(117,279)	675	79,67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1,164	—	—	1,164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虧損	—	—	—	(10,415)	—	(10,415)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2,611</u>	<u>2</u>	<u>4,833</u>	<u>(127,694)</u>	<u>675</u>	<u>70,4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764)	(15,16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	109,67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u>	<u>(227,2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453)	(132,7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2	234,894
匯兌差額	<u>476</u>	<u>(177)</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5,615</u>	<u>101,9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183	101,94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68)</u>	<u>—</u>
	<u>35,615</u>	<u>101,94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以及內容發行業務。娛樂宮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娛樂宮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特許權收入	768	—	1,686	—
其他收入	4	—	11	—
	<u>772</u>	<u>—</u>	<u>1,697</u>	<u>—</u>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1,484	8	3,570
	<u>772</u>	<u>1,484</u>	<u>1,705</u>	<u>3,5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主要呈報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686	11	1,697	8	1,705
分部業績	(145)	11	(134)	(4,659)	(4,793)
其他收益					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07)
所得稅開支					(8)
期內虧損					(10,41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娛樂宮管理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業務分部分析。

3. 期內虧損

本集團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14
攤銷無形資產	1,83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53	4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56	2,048
支付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452	311
已終止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8	1,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834	2,988
僱員福利開支	618	2,112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虧損作出撥備，並按過往期間之適用稅率15%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推出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詳細措施及條例(「實施規例」)。為保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享有之優惠不受影響，實施規例按規定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或24%分五年增加至25%。

根據深圳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發出之批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收購屬高科技企業之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八年可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稅項	—	(10)
遞延所得稅	<u>8</u>	<u>—</u>
	<u>8</u>	<u>(10)</u>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8	—
— 已終止業務	<u>—</u>	<u>(10)</u>
	<u>8</u>	<u>(10)</u>

5.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娛樂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該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	3,570
銷售成本	<u>(4,667)</u>	<u>(10,012)</u>
毛損	(4,659)	(6,442)
其他收益	<u>—</u>	<u>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59)	(6,435)
所得稅抵免	<u>—</u>	<u>10</u>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u>(4,659)</u>	<u>(6,425)</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4,314)	(7,73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2,5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877</u>	<u>4,9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u>6,563</u>	<u>(5,351)</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3,814)</u>	<u>(1,400)</u>	<u>(5,756)</u>	<u>(2,6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20)</u>	<u>(0.07)</u>	<u>(0.30)</u>	<u>(0.14)</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u>(2,226)</u>	<u>(3,236)</u>	<u>(4,659)</u>	<u>(6,42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11)</u>	<u>(0.17)</u>	<u>(0.24)</u>	<u>(0.33)</u>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千港元)	<u>(6,040)</u>	<u>(4,636)</u>	<u>(10,415)</u>	<u>(9,1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31)</u>	<u>(0.24)</u>	<u>(0.54)</u>	<u>(0.47)</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00	8,070
添置	—	4,162
收購附屬公司	—	534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	(131)	(132)
已終止業務折舊	—	(1,988)
持續經營業務出售	(6)	(8)
已終止業務出售	—	(3,701)
已終止業務減值虧損	—	(7,181)
匯兌差額	9	744
	<u>372</u>	<u>500</u>
期終賬面淨值	<u>372</u>	<u>500</u>

9.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7,571	23,519
收購附屬公司	—	16,485
減值虧損	—	(23,519)
匯兌差額	405	1,086
	<u>17,976</u>	<u>17,571</u>
期終賬面淨值	<u>17,976</u>	<u>17,571</u>

10.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6,359	—
收購附屬公司	—	17,468
攤銷	(1,811)	(1,428)
減值虧損	—	(710)
匯兌差額	336	1,029
期終賬面淨值	<u>14,884</u>	<u>16,359</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特許權業務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日 – 30日	621	1,566
31日 – 90日	180	93
91日 – 180日	126	218
181日 – 365日	318	540
超過一年	3,511	2,891
	<u>4,756</u>	<u>5,308</u>

應收賬款以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4,1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3,74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兩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 – 90日	180	93
91日 – 180日	126	218
超過180日	3,829	3,431
	<u>4,135</u>	<u>3,742</u>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26,114,403</u>	<u>192,611</u>

13.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u>7</u>	<u>23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u>7</u>	<u>23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Fandango]，前稱Fandango,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Faith, Inc.([Faith]，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Fandango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1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1組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i)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名股東：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a)	—	732
—Faith, Inc.			
—付還營運開支	(b)	(735)	(250)
其他有關連人士：			
—Yoshimoto R and C Co., Ltd.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c)	<u>7</u>	<u>—</u>

(a) 貸款利息指根據出售安排出讓予Fandango之公司間應收款項之利息。餘額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除為數81,385,000港元之結餘按年息率5.38厘計息外，到期款項均為免息。

(b) 付還營運開支按實報實銷基準重新扣除。

(c)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乃於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般業務中按與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05	1,496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18</u>	<u>24</u>
	<u>2,423</u>	<u>1,5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第二季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九月) 千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之總計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 六個月之總計 (二零零七年 四月至九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72	925	1,697	—
銷售成本	(327)	(303)	(630)	—
毛利	445	622	1,067	—
營運開支*	(4,366)	(2,760)	(7,126)	(6,692)
其他收益	115	196	311	4,0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06)	(1,942)	(5,748)	(2,684)
所得稅開支	(8)	—	(8)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14)	(1,942)	(5,756)	(2,684)
已終止業務—娛樂宮業務				
營業額	—	8	8	3,570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2,226)	(2,441)	(4,667)	(10,012)
其他收益	—	—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6)	(2,433)	(4,659)	(6,435)
所得稅開支	—	—	—	10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26)	(2,433)	(4,659)	(6,4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軟件特許權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零港元。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終止娛樂宮業務，並專注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之軟件特許權業務。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1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9,1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54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0.47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92,000港元增加約6%至約7,1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12,000港元減少約53%至約4,667,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008,000港元減少約92%至約31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中國娛樂宮業務終止，管理層目前專注於亞洲拓展數碼內容發行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香港商龍傑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成功與一家台灣服務供應商簽訂內容發行合約，據此，Yoshimoto-Fandango之內容可發放至台灣主要流動通訊經營商。本集團已於台灣發行吉本旗下知名女笑匠Edo Harumi之特選鈴聲及影片，踏出於台灣發行內容的第一步。

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其於中國之數碼內容業務。優質音樂及具才華的音樂人乃娛樂內容業務之成功關鍵。故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新推出其互動音樂網站音樂公社(<http://www.nextmusic.com.cn>)，以招攬年輕音樂人才及內容。音樂公社乃為國內作曲人、填詞人、編曲人、音樂監製及歌手等專業音樂人而設的互動音樂平台，旨在促進彼此間合作。網站設有六條音樂頻道，包括原創首發、音樂創作、演唱演奏、音樂製作、音樂圈及播放器，提供流行、搖滾、民謠、Hip Hop、節奏怨曲、藍調、Funk、龐克、拉丁、爵士及電子等不同風格的音樂。所有內容均由樂酷之會員上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00,000港元)，當中約2%為港元、57%為人民幣及41%為美元。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則約為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如過往多年，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束由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蘇州經營之Rojam Club。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4名(二零零七年：91名(包括已終止業務))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66,522,167	44.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受控法團權益	866,522,167 (附註)	44.99%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558,574,000	29.00%

附註：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866,522,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進行之薪酬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偏離及原因

現時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在任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管理層認為並無逼切需要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得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中井秀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悦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